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佳力转债” 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1 元/股。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79 元/股调整为 10.7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